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免罚决字〔2023〕2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玉润建设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NA72C9X

住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智能制造产业园办公楼 9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金双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3 年 8 月 31 日于花园路与知行街西南侧道路进行道路施工活动，施工工地建设有围挡，围挡内有砂石物料，围挡本身上有孔洞，使用土工布覆盖物料但只覆盖顶部和一侧，不能完全避免扬尘污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企业规模凭证、现场照片、其他证据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10.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9月22日

